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在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 G 楼 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独立董事孙金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魏巍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公司董事李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曹宇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为进一步拓宽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可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投资于资本性支出及其他合规用途中的一种或几种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以及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信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拟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5-029 号”《公司关于发行债券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赎回或回售安排、债券利率、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

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三）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四）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时 30 分在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华鑫科技园会议中心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5-030 号”《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8 日